

B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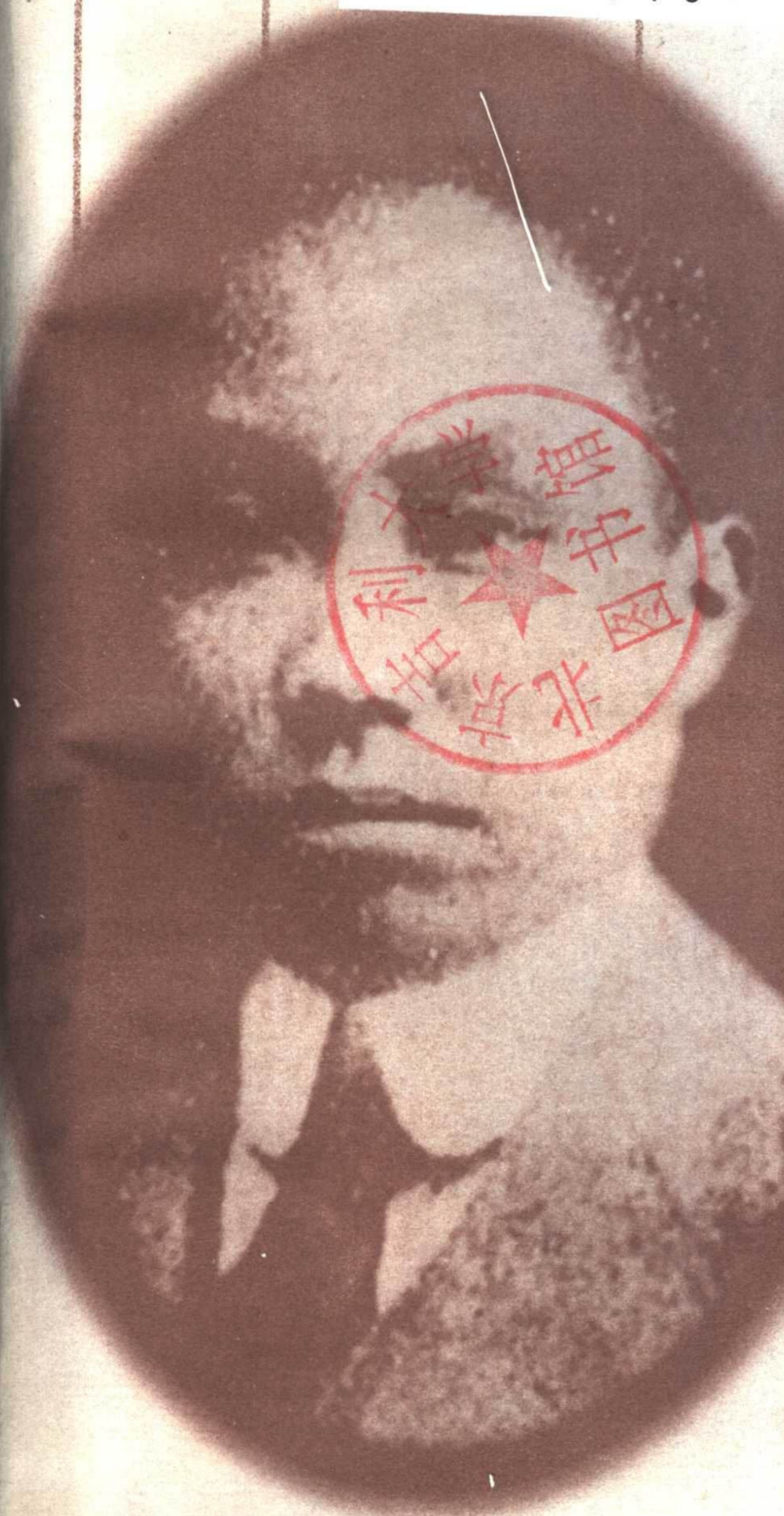
4



* T 0 1 4 6 4 6 *

中国近代思想家箴言录

陈独秀箴言录



“中国近代思想家箴言录”

总序

尚 吟

这是中国历史上又一个群星煜熠的时代。

它少了先秦鸿蒙的元化和神锋，也不再具有汉唐气象的雄浑和矜贵；它无暇回味魏晋风度的虚灵和清逸，也绝然难以合着宋明道学的从容玄思，一任心神直赴天人之际。它只是带着无尽的屈辱和凝重得令人窒息的民族自我诘问，让一种悲郁的氛围死死攫住近代中国人的心灵。它打掉了一切矫情，俗常人们所必要的虚荣的润饰这时早已脱落得干干净净。民族在一度失了灵魂的重心后，或正把惶惑、怅恨、怨慕和微茫的期许寄托给了值得相托而存主自在的个我的灵魂。这是一个没有“箴言”灵感的时代，但几乎每个以生命进入问题而又以亲切的答问涵养了自己生命的人，都用自己全幅人生把一份箴谏留给了历史。

这个时代的全部情采都可以赅入“五四”主流知识分子援自尼采的一个命题：“重新估定一切价值”。“重估”意味

着由道揆而法守、由意义而秩序的民族文化的整全自觉，自觉的契机则在于被一代儒学大师熊十力断言为“今日文化上最大问题”的“中西之辨”。

中国的近代是从对西方的重新发现开始的，而西方近代文明最初以极不文明的方式启示给东方的则是所谓“富”和“强”的价值。由东西校雠而突显的“富”、“强”的魅力，使一向以“天朝”自视的中国感到技艺上的自愧不如；魏源的“师夷长技以制夷”的意想固然多有“制夷”的权度，却也标志着中国文化在技艺层次的一种自觉。“洋务”的勃兴是魏源的主张的富于喜剧意味的实现，但“技”在纯粹技艺领域的未可指望，使一批敏锐的中国人把对“技”的倚重引向对“政”的反省。对孔子的微言大义的衍发，作了戊戌变法的前导，而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的“以群为体、以变为用”的改良政制的纲领并不曾含有多少血和火的消息。无论如何，“戊戌”时期最深邃的思想家严复，即使在温和的变法被扼之以刀剑之后，也还是更看重“开民智”、“新民德”的精神教化作用，但早在戊戌变法前四年，孙中山就已经由对政治改良的不无期望转而主张激切的、毫不妥协的革命。“辛亥”革命终于使中国有了“民国”和“共和”的名分，但一个几乎无须争辩的事实是，“驱除鞑虏”的民族意识对于革命的刺激显然更大些。与“辛亥”的内在的民族主义性质相谐相盈的莫过于章太炎的“以国粹激励种性”的观念，而章氏晚年倡导尊孔读经也许才真正以文化保守主义态度触到了关联着民族精神的“教化”。发生在民国初年的“五四”运动，标志着中国文化继“技”的自觉、“政”的反省后的“教”（教化、价值祈向）的重新认取，陈独秀断言

这文化上的深层觉悟为“吾人最后觉悟之最后觉悟”。“五四”所启示的人生价值主要在于身心的“幸福”，但它对“自由”、“个性”、“主观之内面精神”的提撕，却对于德行“高尚”——人生又一个向度上的恒常价值——所当涵有的“自律”原则的再确立有着更重要的意义。鲁迅所谓“掙物质而张灵明，任个人而排众数；人既发扬踔厉矣，则邦国亦以兴起，”李大钊所谓“我们现在所要求的，是个解放自由的我，和一个人人相爱的世界，”胡适所谓“人生的目的是求幸福”，这些“摩罗”们的呐喊和剖白，似都可以涵摄于“新青年”主将陈独秀对“个人主义之大精神”的意趣非凡的诠释，他说：“自唯心论言之：人间者，性灵之主体也；自由者，性灵之活动力也。自心理学言之：人间者，意思之主体；自由者，意思之实现力也。自法律言之：人间者，权利之主体；自由者，权利之实行力也。”一个造成整个民族心灵动荡的文化思潮不可能无所偏至，“五四”对传统批判的某种偏至引出的是旨在矫治这一偏至的另一种风致的文化思潮。这即是所谓“当代新儒学”。新儒学胎动于20年代初梁漱溟对东西文化及其哲学的辨说，但这位“生命化了孔子”的人物毕竟在“并不以人类文化有什么价值”的佛格中。与佛光烛照下“做孔家生活”的梁漱溟构成一种照应，以“亦佛亦儒”的措辞表达所谓“新唯识论”的熊十力为寂寞中复兴的儒学做了“奠其基，造其模”的工作。在“五四”主流知识分子和当代新儒家的满腹狐疑的对视中，一种必要的张力把关联着民族的时代教化——人生的现实而终极的眷注——的思考引向深入。

循着“技”的自觉、“政”的反省和“教”的重新认取

的线索，“中国近代思想家箴言录”丛书从1840年后的一个世纪的历史中选取了十五位有代表性的思想（或兼政治）人物，分集辑录他们千秋各别的一家之言。他们是：龚自珍（1792—1841）、魏源（1794—1857）、康有为（1858—1927）、梁启超（1873—1929）、谭嗣同（1865—1898）、严复（1853—1921）、孙中山（1866—1925）、章炳麟（1869—1936）、蔡元培（1868—1940）、李大钊（1889—1927）、陈独秀（1880—1942）、鲁迅（1881—1936）、胡适（1891—1962）、梁漱溟（1893—1988）、熊十力（1884—1968）。所辑句段虽强名之以“箴言”，却并不限于道德训诫或行为劝勉上的格言、警句；那些为编辑对象的生命气象所笼罩的有关宇宙、人生、文化、志业、议政、论学、趣真、审美、情谊、信仰等方面的论断，皆在编录之列。“箴言录”以编辑对象为本位，力求以不失内在逻辑的分类编次使被辑选的语言得以隐约勾勒出对象的某种生命格局。倘落于言荃，“箴言录”中的箴言或并不能如所期待的那样找出很多；倘不落言荃而直趣心源，每个编辑对象的独异的心灵之光照在哪里，哪里的文字便有可能被点化为堪称箴言的箴言。

就编者的水准看，“箴言录”中的错讹疏漏是可以想见的，但这里诚恳希冀于人们的，除开理所当然的匡正和批评外，也有对这套丛书的宗趣的如是理解：宣示前贤精神中某些具有弥久启示意味的东西，生命化那个已经成为历史的时代，以规勉、警策那些背负民族希望继续寻路而进的新一代人。

陈独秀简介

陈独秀（1880—1942），原名乾生，字仲甫，号实庵，安徽怀宁（今安庆）人。著名启蒙思想家、新文化运动的主要领导者、中国共产党创建人之一。

早年留学日本，辛亥革命后曾任安徽都督府秘书长。1913年因反袁斗争失败而流亡日本，1915年回国，在上海创办并主编《青年》杂志（1916年更名《新青年》）。1916年受蔡元培之聘，任北京大学文科学长。1918年与李大钊创办《每周评论》，1920年5月与陈望道等人在上海组织“马克思主义研究会”，同年8月在上海发起组织共产主义小组。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被选为总书记；1927年8月被撤销总书记职务，1929年11月被开除出党。1932年10月被国民党当局逮捕，1937年8月出狱。1942年病逝于四川江津。

陈独秀持自然主义的宇宙观和进化的历史观。“五四”时期张扬“自由”、“个性”，鼓吹“个人主义之大精神”。“自唯心论言之：人间者，性灵之主体也；自由者，性灵之活动力也。自心理学言之：人间者，意思之主体；自由者，意思之实现力也。自法律言之：人间者，权利之主体；自由者，权利之实行力也。”这

这段话是陈独秀思想启蒙的重心所在，也正可看作是整个新文化思潮所循守的纲领。

陈氏代表性的著述有：《敬告青年》、《法兰西人与近代文明》、《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吾人最后之觉悟》、《我之爱国主义》、《人生真义》、《文学革命论》等。他自己选编的《独秀文存》，收录了他1915—1921年间所写的主要文字。

目 录

一	宇宙·人生·历史.....	(1)
	1. 天道与人道.....	(2)
	2. 人·自由·个人主义.....	(6)
	3. “人生在世，究竟为的甚么？”.....	(9)
	4. 进化·兽性·抵抗力.....	(25)
二	东西比较与文化自觉.....	(35)
	1. 东西文化的根本差异.....	(36)
	2. 伦理的觉悟：最后的觉悟.....	(46)
	3. 学术文化新旧之争.....	(52)
三	人格·自我·“治本的爱国主义”.....	(68)
	1. “自主的而非奴隶的”.....	(69)
	2. “进取的而非退隐的”.....	(70)
	3. 勤·俭·廉·洁·诚·信.....	(74)
四	科学·民主·文学革命.....	(83)
	1. “森罗万象.....一无逃于科学的法则”.....	(84)
	2. “共和政体”与“共和之民”.....	(90)

3 . 文学革命与文学界之进步	(98)
五 论政 · 论世 · 论学 · 论教育	(105)
1 . 政治 · 经济	(106)
2 . 国家 · 爱国 · 立国	(114)
3 . 法律 · 舆论	(124)
4 . 宗教 · 信仰	(131)
5 . 道德 · 伦理	(135)
6 . 社会改造	(143)
7 . 革命	(154)
8 . 学术自由与学术独立	(161)
9 . 教育	(169)
六 杂论	(181)

一、宇宙 · 人生 · 历

1. 天道与人道

天道远，人道迩；天道恶，人道善。吾人眼前之正路，取径乎迩而不迷其远，尽力乎善以制其恶而已。宇宙间一切生灭现象，吾人觉性之所能知，能力之所能及，此人道也。其生灭之本源，吾人所未知也，自然也，此天道也。

《抵抗力》

老聃曰：“天法道，道法自然。”自然之天道，其事虽迩，其意则远。循乎自然，万物并处而日相毁：雨水就下而蚀地，风日剥木而变衰，雷霆为殃，众生相杀，孰主张是？此老氏所谓“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也。故曰，天道恶。众星各葆有其离力而不相并，万物各驱除其灾害而图生存，人类以技术征服自然，利用以为进化之助，人力胜天，事例最显。其间意志之运用，虽为自然进动之所苞，然以人证物，各从其意，志之欲求，以与自然相抗，而成败别焉。故曰，人道善。

《抵抗力》

宇宙间万象森罗中，有客观的实质和主观的幻觉二种。实质有对境，如高山流水等。幻觉无对境，如海市空花等。有对

境者为实象，无对境者为幻象。实象之组织未改变时，时时可入吾人的感官。幻象便时隐时现，因为本无是物，不过是吾人主观的幻觉；不若那有对境的实象，人人可见，时时可见，不随吾人主观改变的（有时有部分的改变，也是吾人主观的幻觉）。

《陈独秀答莫等》（1918年）

无论物质或精神，世界终属一元，一元就是“唯”，不是哲学者为分门户，主观的故欲其“唯”，乃是探讨万象穷源尽委，客观的说明此现象时不得不“唯”。

《答张君劢及梁任公》

互相联系的森罗万象，本是一气呵成的整个世界，其根本或云是物质，或云是精神，却不能说是分途并进、各别为一世界如二元论者之所想象。因此，二元论之归结，恒为客观的唯心论，即使他本不欲“唯”，而事实上令他终不得不“唯”；犹之唯心论者终必采纳宗教神灵之说，因为在有人类意识以前，单纯的物质世界久已存在，若不招出神来，精神一元论的招牌便须自己取下。

《答张君劢及梁任公》

笛卡儿说：“我思，因此，我存在。”我说：“我存在，因此，我能思。”我并且说：“我不存在时，因此，我不能思；而宇宙间一切物仍存在。”

《答张君劢及梁任公》

张先生（张君劢——编者）在社会动象中，只看见思想演成事实这后一段过程，而忘记了造成思想背景的事实这前一

段过程，这本是各派唯心论之共同的中心的错误。他们只看见社会上一种新制度改革之前，都有一种新思想为之前驱，因此便短视的断定思想为事实之母；他们不看见各种新思想都有各种事实为他所以发生的背景，决非无因而生。第一先有了物质的世界这个事实，第二才有能思想的人这个事实，第三又有了所思想的对象这个事实，然后思想才发生，思想明明是这些事实底儿孙，如何倒果为因，说思想是事实之母？

《答张君劢及梁任公》

盖宇宙间之法则有二：一曰自然法，一曰人为法。自然法者，普遍的，永久的，必然的也，科学属之；人为法者，部分的，一时的，当然的也，宗教道德法律皆属之。

《再论孔教问题》

森罗万象中，果有神灵之主宰，则成毁任意，何故迟之日久，一无逃于科学的法则耶？

《科学与神圣》

天性以外，绝无神秘主宰之可言。

《陈独秀答俞颂华》（1917年）

个人心理现象比物质现象复杂，社会现象比心理现象更复杂，所以我们人类对于这些现象因果之认识便有比较的精粗迟速之不同，并不是宇宙间诸现象中，一部分是有规律秩序的，一部分是乱杂无章毫没有规律秩序的。宇宙万象之有规律秩序是一件事，我们人类的知识已否认识这规律秩序又是一件事，不能拿我们主观上犹未能完全认识某一部分之规律秩

序，遂断定客观上某一部分本来没有规律秩序。

《答张君劢及梁任公》

我们对于未发见的物质固然可以存疑，而对于超物质而独立存在并且可以支配物质的什么心（心即是物之一种表现），什么神灵与上帝，我们已无疑可存了。

《科学与人生观 序》

足下（叶挺——编者）颇疑宇宙之谜，非科学所能解释，是犹囿于今日科学之境界，未达将来科学之进化，必万亿倍于今日耳。

《陈独秀答叶挺》（1917年）

足下（叶挺——编者）对于宇宙人生之怀疑，不欲依耶、佛以解，不欲依哲学以解，不欲以怀疑故，遂放弃现世之价值与责任，而力求觉悟于自身，是正确之思想也，是邻于科学者也，足下其无疑于吾言乎。

《陈独秀答叶挺》（1917年）

个人的主观意志无论如何伟大，决不能创造客观上绝对不可能的东西。

《列宁之死》

个人的意志固然不能创造客观上不可能的东西，而在客观上可能的范围以内，却有个人意志回旋的余地，并且必须有此个人的努力及天才的创见，这客观上的可能才能够适当的

实现。

《列宁之死》

2. 人·自由·个人主义

西洋民族自古迄今，彻头彻尾，个人主义民族也。英、美如此，法、德亦何独不然？尼采如此，康德亦何独不然？举一切伦理，道德，政治，法律，社会之所向往，国家之所祈求，拥护个人之自由权利与幸福而已。思想言论之自由，谋个性之发展也。法律之前，个人平等也。个人之自由权利，载诸宪章，国法不得而剥夺之，所谓人权是也。人权者，成人以往，自非奴隶，悉享此权，无有差别。此纯粹个人主义大精神也。自唯心论言之：人间者，性灵之主体也；自由者，性灵之活动力也。自心理学言之：人间者，意思之主体；自由者，意思之实现力也。自法律言之：人间者，权利之主体；自由者，权利之实行力也。所谓性灵，所谓意思，所谓权利，皆非个人以外之物。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名与个人主义相冲突，实以巩固个人利益为本因也。

东洋民族，自游牧社会，进而为宗法社会，至今无以异焉；自酋长政治，进而为封建政治，至今亦无以异焉。宗法社会，以家族为本位，而个人无权利，一家之人，听命家长。《诗》曰：“君之宗之。”《礼》曰：“有余则归之宗，不足则资之宗。”宗法社会尊家长，重阶级，故教孝；宗法社会之政治，郊庙典礼，国之大纲，国家组织，一如家族，尊元首，重阶级，故教忠。忠教者，宗法社会封建时代之道德，半开化东洋民族一贯之精神也。自古

忠孝美谈，未尝无可泣可歌之事，然律以今日文明社会之组织，宗法制度之恶果，盖有四焉：一曰损坏个人独立自主之人格；一曰窒碍个人意思之自由；一曰剥夺个人法律上平等之权利（如尊长卑幼同罪异罚之类）；一曰养成依赖性戕贼个人之生产力。东洋民族社会中种种卑劣不法残酷衰微之象，皆以此四者为之因。欲转善因，是在以个人本位主义，易家族本位主义。

《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

[注释]

人间：此处指人。

性灵：即精神。

意思：即意志。

思想言论之自由，谋个性之发展也。法律之前，个人平等也。个人之自由权利，载诸宪章，国法不得而剥夺之，所谓人权是也。人权者，成人以往，自非奴隶，悉享此权，无有差别。此纯粹个人主义之大精神也。

《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

人间百行，皆以自我为中心，此而丧失，他何足言？

《一九一六年》

我有手足，自谋温饱；我有口舌，自陈好恶；我有心思，自崇所信；决不让他人之越俎，亦不应主我而奴他人：盖自认为独立自主之人格以上，一切操行，一切权利，一切信仰，唯有听

命各自固有之智能，断无盲从隶属他人之理。

《敬告青年》

我们既然是个“自由民”不是奴隶，言论，出版，信仰，居住，集会，这几种自由权，不用说都是生活必需品。

《实行民治的基础》

解放就是压制的反面，也就是自由底别名。

《解放》

解放重在自动，不只是被动的意思，个人主观上有了觉悟，自己从种种束缚的不正当的思想、习惯、迷信中解放出来，不受束缚，不甘压制，要求客观上的解放，才能收解放底圆满效果。自动的解放，正是解放底第一义。

《解放》

团体之成立，乃以维持及发达个体之权利已耳，个体之权利不存在，则团体遂无存在之必要。

《双枰记 叙》

梅氏 道德见解，乃以个人之完全发展，为人类文明进步之大的。博爱利他非究竟义，其说视自来主张个人主义者，设词缓而树义坚矣。……盖其个人精神之伟大，无论若何博施济众，而非以博爱利他为动机也。

《当代二大科学家之思想》